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鄭景宜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6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evelyn120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200753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、附件2 (376550000A_1120075357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2007535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加班費支給管制要
點以下簡稱（本要點）」1份，並溯自112年1月1日生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應行政院訂定發布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」，爰本府
配合修正旨揭要點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(一)修正本要點依據。(第1點)
- (二)修正本要點適用對象。(第2點)
- (三)明定加班費之支給要件及依據。(第3點)
- (四)刪除現行規定第4點第3款技工、工友相關規定。(第4
點)
- (五)明定待命時數加班費評價換算基準及加班時數餘數併計
之規定。(第5點)
- (六)修正補休假期限為2年。(第6點)
- (七)明定申請加班時數上限，應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
各機關（構）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。(第

112/04/18



7點)

(八)明定約僱人員加班費之支給及補休假，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。(第10點)

(九)明定本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及各鄉(鎮、市)代表會適用評價換算基準及準用本要點之規定。(第12點)

二、檢附「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修正對照表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(本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本府人事處退撫福利科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法制科

